

## 苗栗縣銅鑼鄉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為符合本鄉轄內各社區目前使用狀況，修正要點第八點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及增加附件五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八點，增加借用切結書如附件五，及本所認定之非營利之公益活動社教、政令宣導、合法職業徵才介紹等活動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由管理之社區發展協會負擔，社區發展協會得向使用單位酌收水電費，惟本所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水電費。
- 二、附件一，增加切結書，及經本所核准七日內至本所民政課開立繳納憑證及收據，所得款項納入公庫。
- 三、附件二，增加如有違反，除停止使用外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刪除下方表格中財政課及主計室欄位。
- 四、附件三，增加中平集會所場地使用費 2000 元/次。附註第一點，修增本所轄區社區活動中心面積約一百坪左右，場地使用費統一每場次 1000 元，另中平集會所面積逾二百坪，場地使用費每場次 2000 元。附註第五點，刪除水電及器材費建議以 300-500 元為原則。
- 五、增加附件五借用切結書。

苗栗縣銅鑼鄉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第八點、附件  
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五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個人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時，應依使用申請流程(如附件一，申請表如附件二，<u>及切結書如附件五</u>)辦理，並依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附件三)收取費用，經本所核准七日內至本所開立繳納憑證及收據，所得款項納入公庫後，始得使用場地，<u>但本所認定之非營利之公益活動社教、政令宣導、合法職業徵才介紹等活動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</u> <u>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由管理之社區發展協會負擔，社區發展協會得向使用單位酌收水電費，惟本所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水電費。</u></p>	<p>八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個人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時，應依使用申請流程(如附件一，申請表如附件二)辦理，並依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附件三)收取費用，經本所核准七日內至本所開立繳納憑證及收據，所得款項納入公庫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</p>	<p>1.增加切結書如附件五。 2.增加本所認定之非營利之公益活動社教、政令宣導、合法職業徵才介紹等活動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由管理之社區發展協會負擔，社區發展協會得向使用單位酌收水電費，惟本所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水電費。</p>
<p>附件一 <u>流程增加切結書</u></p>	<p>附件一</p>	<p>1.增加切結書。</p>

<p>經本所核准七日內至本所 <u>民政課</u>開立繳納憑證及收 據，所得款項納入公庫</p>	<p>經本所核准七日內至本所 <u>財政課</u>開立繳納憑證及收 據，所得款項納入公庫</p>	<p>2.財政課修 正為民政課。</p>
<p>附件二 茲向貴公所申請使用 社區活動中心，願遵守苗 栗縣銅鑼鄉社區維護管理 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 予同意登記為荷。<u>如有違 反，除停止使用外，並負 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u> <u>刪除下方表格中財政課及 主計室欄位。</u></p>	<p>附件二 茲向貴公所申請使用 社區活動中心，願遵守苗 栗縣銅鑼鄉社區維護管理 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 予同意登記為荷。</p>	<p>1.增加如有違 反，除停止使 用外，並負法 律責任，絕無 異議。</p> <p>2.刪除下方 表格中財政 課及主計室 欄位。</p>
<p>附件三 <u>中平集會所 2000 元/次。</u></p> <p>附註： 一、本所轄區社區活動中 心<u>面積約一百坪左右，場 地使用費統一每場次1000 元，另中平集會所面積逾 二百坪，場地使用費每場 次2000元。</u></p>	<p>附件三</p> <p>附註： 一、本所轄區社區活動中 心<u>場地除中平集會所外皆 為小型面積約一百坪左右 ，目前場地使用費統一。</u></p>	<p>1.增加中平集 會所場地使 用費 2000 元 /次。</p> <p>2.附註第一 點，修增本所 轄區社區活 動中心面積 約一百坪左 右，場地使用 費統一每場 次 1000 元，</p>

<p>五、場所水電費因屬託管單位負擔，須另行酌收；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得酌收器材費，此部分費用交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訂定收取標準(視使用時間長短及使用器材桌椅多寡收取之)，並開立收費憑證。</p>	<p>五、場所水電費因屬託管單位負擔，須另行酌收；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得酌收器材費，此部分費用交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訂定收取標準(<u>建議以300-500元為原則</u>，視使用時間長短及使用器材桌椅多寡收取之)，並開立收費憑證。</p>	<p>另中平集會所面積逾二百坪，場地使用費每場次2000元。</p> <p>3.附註第五點，刪除水電及器材費建議以300-500元為原則。</p>
<p><u>增加附件五借用切結書</u></p>		<p>增加附件五借用切結書</p>